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104年6月3日10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7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教務處核備並修訂後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得於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申請人若屬本系大學部學生須已修畢本系（含通識課程）至少 80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如附件）、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碩士準研究生甄選事務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甄選標準含歷年學業成績佔 70%、資料審查佔 30%。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本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修習課程及學分抵免應遵守學校及本系之規定。
-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通過甄試、考試或境外生入學管道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依本系各碩士班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達 A-（含）以上者，得全數抵免，不受二分之一的上限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 第九條** 本系每學年至多核定五名準研究生，於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惟獲核定學雜費減半之準研究生仍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於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